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簡字第69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吳維德

被告 銀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俊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銀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0日邀同被告李俊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

同) 50萬元，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詎被告於112年9月1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交易查詢清單等在卷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孟琳